

清财局审核

康如锦

8/4

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拟同意，请康书记批示。

王新

禹建〔2025〕48号

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5 年城市更新新建道路及颍北大道 与逍遥路交叉口电子警察、智能交通信号灯 系统交通设施工程资金预算的请示

周江

2025/3/16/6

市政府：

根据禹州市 2025 年度城市更新项目工作实施方案（禹政〔2024〕14 号文），2025 年城市更新新建道路交叉口电子警察、智能交通信号灯系统交通设施工程是我市 2025 年城市更新重点项目。预算总投资 1318.2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 1275.70 万元；监理费 20 万元；设计费 20 万元；预算编制费 2.5 万元。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特向市政府申请 2025 年新建道路及颍北大道与逍遥路交叉口电子警察、智能交通信号灯系统交通设施工程资金预算，并批准进行财政评审及招标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经住建局内入 2025 年城市更新项目。
建议详审，并依据法律结论进行招标。
经住建局 2025 年 3 月 1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